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陈淼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1 号

陈淼：

经查，你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塘乳业”）的监事，你的配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买入 33,300 股燕塘乳业股票，交易金额为 727,250 元，又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卖出 33,300 股燕塘乳业股票，交易金额为 727,497 元，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燕塘乳业的监事，未能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交易燕塘乳业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燕塘乳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

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
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9月28日